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更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第 106(1) 及(6)條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4。

2. 我們建議通過《202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 (第 2 號)令》(《修訂令》)作出修訂，將《修訂令》附表 1 指明的兩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停止將《修訂令》附表 2 指明的兩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以及將三個公眾遊樂場地易名。《修訂令》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

理據

3. 這項擬將兩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C)。我們建議將三個公眾遊樂場地易名，並將載於該條例附表 4 用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兩個場地刪除。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4. 以下兩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並將包括在該條例附表 4 之內：

(i))以下場地由民政事務總署建設：

深灣海堤休憩處

(ii))以下場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設：

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

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

5. 由於要配合堅尼地城的官方中文名稱，現建議將以下三個場地易名。

公眾遊樂場地的現有名稱	易名後建議	易名原因
Kennedy Town Playground 堅彌地城遊樂場	Kennedy Town Playground 堅尼地城遊樂場	由於要配合堅尼地城的官方中文名稱，場地的現有名稱「堅彌地」將改名為「堅尼地」
Kennedy Town Service Reservoir Playground 堅彌地城配水庫遊樂場	Kennedy Town Service Reservoir Playground 堅尼地城配水庫遊樂場	
Kennedy Town Temporary Recreation Ground 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	Kennedy Town Temporary Recreation Ground 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6. 由於以下兩個場地的土地會交回地政總署以發展馬灣公園第二期，因此將從附表 4 刪除。

- (a) 馬灣兒童遊樂場
- (b) 紫秀花園

修訂附表 4

7. 載於附件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落實上文第 4、5 及 6 段所載的變更。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9.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

查詢

10.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202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第1條

1

《202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作出)

1. 摳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停止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3.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3。

《202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附表1——第1部

2

附表1

[第1條]

撮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第1部****香港島**

深灣海堤休憩處

第2部**新界**

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

附表 2

[第 2 條]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新界

馬灣兒童遊樂場
毓秀花園

—————

附表 3

[第 3 條]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 修訂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

- (1) 附表 4，中文文本，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 (a) 廢除
“堅彌地城配水庫遊樂場”；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堅尼地城配水庫遊樂場”。
- (2) 附表 4，中文文本，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 (a) 廢除
“堅彌地城遊樂場”；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堅尼地城遊樂場”。
- (3) 附表 4，中文文本，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 (a) 廢除
“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
- (4)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深灣海堤休憩處”。

- (5)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

(a) 廢除

“馬灣兒童遊樂場”；

(b) 廢除

“毓秀花園”。

- (6)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21年六月十五日

註釋

本命令將 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本命令亦停止將 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3. 此外，本命令亦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 —

(a)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2 個地方；

(b) 刪除第 2 段所述的 2 個地方；及

(c) 反映 —

(i) “Kennedy Town Service Reservoir Playground”的中文名稱，已由“堅彌地城配水庫遊樂場”改為“堅尼地城配水庫遊樂場”；

(ii) “Kennedy Town Playground”的中文名稱，已由“堅彌地城遊樂場”改為“堅尼地城遊樂場”；及

(iii) “Kennedy Town Temporary Recreation Ground”的中文名稱，已由“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改為“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